

四川正熙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
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四川正熙投资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住所：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20 号

乙方：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住所：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护国大道 733 号

鉴于甲方有意在乙方校内开展“中国特色学徒制”校企合作，与乙方联合培养满足甲方相关岗位要求的学生，乙方有意接受甲方的合作意向，根据《合同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就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的设立与运作等相关合作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原则

甲乙双方以提升学生专业技能、促进就业、提升职业教育质量为宗旨，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项目，实现育人过程校企“双主体”、学生与学徒“双身份”、企业与学校“双导师”、学生实践校企“双基地”、培养质量校企“双评价”的深层次合作，最终形成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、合作发展，人才共育、过程共管、成果共享、责任共担的校企双主体“四合四共”人才培养模式。

第二条 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的设立

1、甲方在乙方校内冠名设立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，乙方在现有条件下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其他条件，提供相应的教室、师资等软硬件设施；

2、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学生依据甲乙双方实际情况与需求，制定校企联合招生方案，招收经济管理学院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

营专业，招生规模每年为 15 人（具体人数以学生报考人数和实际录取人数为准），为期 3 届（暨 2023 级、2024 级、2025 级）；

3、甲、乙双方共同负责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的招生宣传、单招技能测试。

第三条 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学费资助

甲方负责资助与甲方签定劳动合同的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学生三年的学费。资助方式为：学生在甲方完成岗位实习并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，凭院校学费缴费发票原件，甲方资助总学费的三分之一；工作满一年后，凭院校学费缴费发票原件，甲方又资助总学费的三分之一；工作满二年后，凭院校学费缴费发票原件，甲方又资助总学费的三分之一。

第四条 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专业建设经费

1、甲方针对每届加入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的学生每人在在校期间投入经费¥2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仟元人民币），用于开展该届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专业建设（每届学生在校期间总经费根据学生人数确定）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新生入学一次性奖学金、优秀学生企业奖学金、定制企业制服、开展各类专业竞赛等活动。

2、新生入学一次性奖学金，奖学金在当年新生入学开学典礼上发放，获奖新生以该批次单招综合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，具体发放标准为：成绩第一名发放奖学金叁仟元人民币，第二名发放奖学金贰仟元人民币，第三名至第四名分别发放奖学金壹仟元人民币，共计柒仟元，从甲方投入经费中列支。

3、优秀学生企业奖学金，甲方每年给予前 20%综合素质和能力表现突出的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学生每生 1500 元的奖学金，从甲方投入经费中列支。

4、定制企业制服，制服由甲方制服供应商统一进行定制，费用从甲方投入经费中列支。

5、开展各类专业竞赛和其他活动由校企双方共同组织，相关费用凭正规票据从甲方投入经费中列支。

6、合作期内每年9月10日前将专业建设经费转入乙方对公账户。

户名：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

账号：22165101040007665

开户行：泸州市农业银行江阳支行营业部

第五条 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的教学

1、双方共同制定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实行“2+1”教学模式（即大一、大二在校内学习2年，大三在甲方岗位实习1年）；

2、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的教学应融入甲方的企业文化、安全教育、岗前培训、质量标准等内容；

3、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的合理化建议，使学院教学与企业需求之间紧密衔接，使学生培养最大限度地适应未来岗位要求；

4、乙方应加强对学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意识教育；

5、乙方协助并配合甲方根据酒店行业特点，组织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的学生进行岗前技能及安全培训；

6、甲方根据公司经营状况需要应当派遣管理人员、培训人员等对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进行授课，乙方负责接待甲方授课人员，及时安排好授课人员的交通、住宿等事宜，费用由甲方支出；

7、乙方负责联系甲方做好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学生校内期间的考核、休学、退学等中途退出事宜安排；

8、乙方负责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学生的学籍管理、毕业资格审核、毕业证书发放等；

9、乙方负责联系甲方共同做好教师、师傅“双导师”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、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；

10、乙方负责组织购买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学生在校责任险、实习责任险、学生意外伤害险等保险。

第六条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的实习与就业

1、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采用工学交替的培养模式，大三到甲方进行岗位实习，并签订根据教育部规定制定的岗位实习三方协议；

2、在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学生岗位实习期间，甲方应派酒店人员担任其企业师傅，并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和考评；

3、乙方负责安排学校岗位实习指导老师，协助甲方解决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出现的问题，并跟踪服务至学生毕业；

4、在实习期内，如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学生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或不符合甲方录用的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该学生的实习培训，并退回至乙方；

5、在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学生岗位实习期间，甲方负责学生安全、生产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管理，并负责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学生因工发生意外伤害时，以甲方为主、乙方为辅的方式妥善解决有关纠纷；若因第三方侵权导致学生受伤，由侵权方负责赔偿，甲方协助处理；因学生打架斗殴发生的伤害，交由当地公安机关处理；

6、甲方应为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岗位实习学生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发放实习补贴；

7、岗位实习期满后，甲方应按照学习成绩、学习态度以及其他考核标准对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学生进行综合考评，甲方与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学生双向选择后签订劳动合同；

8、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培养结束时，甲方应对每位学生做出思想政治表现鉴定并给出业务考核结果，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乙方；

9、“正熙中国特色学徒制”班顶岗培养时，学生应当与甲方约定相关实习就业培训协议或者其他相关协议，乙方应协助甲方纠正或者追究相关学生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均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无果，双方约定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其他

1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2028 年 6 月 30 日；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应签署补充协议，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；

3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四川正熙投资实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

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12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